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11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9月1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陶久华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使用剩余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现实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经营实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剩余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剩余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采购原材料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